|  |  |  |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HRI/CORE/CYP/2018 | |
| _unlogo | 国际人权文书 | |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共同核心文件

塞浦路斯[[1]](#footnote-2)\*

[收到日期：2018年2月8日]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一般情况 3

A. 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 3

B. 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13

三.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般框架 21

A. 国际人权规范的接受情况 21

B. 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21

C. 国家一级促进人权的框架 24

D. 国家一级的报告程序 28

Ε. 其他有关人权资料 28

四. 关于非歧视与平等和有效补救措施的资料 28

五. 塞浦路斯问题的最新动向 30

附件一、二、三、四、五[[2]](#footnote-3)\*\*

一. 导言

1. 《共同核心文件》是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履行作为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的组成部分。

2. 本《共同核心文件》对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先前提交的文件进行修订，并根据修订后的联合国准则(HRI/GEN/2/Rev.6)草拟。

3. 其中载有相关的一般性事实材料和统计信息，以协助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了解塞浦路斯实施人权的政治、法律、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

4. 本共同核心文件载列的所有统计信息(以表格或其他形式呈现)由塞浦路斯共和国统计局和各主管部委提供。

5. 由于自1974年以来，塞浦路斯共和国36.2%的领土继续被土耳其军队非法占领，政府无法对所有国家领土实施实际的全面控制。因此，本共同核心文件载列的所有信息和数据仅涉及政府控制区。

6. 修订后的共同核心文件经外交部协调，与政府其他部委、司、处以及塞浦路斯独立机构合作编写。

二. 一般情况

A. 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

7. 塞浦路斯是地中海的第三大岛，面积为9,251平方公里，位于格林威治以东33度，赤道以北35度。

8. 塞浦路斯地处地中海东北部，大约位于希腊以东360公里，埃及以北300公里，叙利亚以西105公里，土耳其以南75公里。

9. 塞浦路斯主要为山区地形，北部为彭塔达克泰勒斯山脉，西南部为特罗多斯山脉。塞浦路斯最高峰是特罗多斯山脉的奥林匹斯山(1,952米)。最大的平原美索里亚平原地处于两大山脉之间。

10. 塞浦路斯的气候属地中海(温带)气候。从5月中旬至10月中旬是炎热干燥的夏季，11月至3月中旬是温和多雨气候多变的冬季，夏冬两季之间是天气状况迅速变化的短暂的春秋两季。年均降雨量为503毫米(1961至1990年期间)，三分之二的降雨发生于12月至2月期间。塞浦路斯最低年均降雨量为213毫米，发生于1972年至1973年之间，最高为800毫米，发生于1968年至1969年之间。塞浦路斯时不时受到干旱的困扰。

1. 历史背景

11. 塞浦路斯历史上下九千年。公元前两千年，亚加亚希腊人仿照迈锡尼模式建立了城邦，并引进希腊语言和文化，虽经历史变迁，依然保留至今。

12. 塞浦路斯在古代以铜矿和森林闻名。其位于三大洲交汇处的地缘战略位置以及财富先后引来了一批又一批的征服者，包括亚述人(公元前673-669年)、埃及人(公元前560-545年)和波斯人(公元前545-332年)。

13. 公元前五世纪，雅典与塞浦路斯的各个城邦，特别是与沙拉米斯之间进行了相当多的交流。

14. 亚历山大大帝帝国瓦解后，塞浦路斯并入埃及托勒密帝国版图。希腊化时代随着罗马人的到来于公元前58年结束。

15. 公元45年，信徒保罗和巴拿巴斯(塞浦路斯人)将基督教传入塞浦路斯。

16. 公元330年，塞浦路斯成为罗马帝国东部的一部分，以后(公元395年)并入拜占庭帝国，直至公元12世纪。

17. 十字军东征期间，塞浦路斯被英格兰狮心王理查德征服(1191年)，其后不久，狮心王又将塞岛出售给圣殿骑士。1192-1489年期间，法兰克吕西尼昂人建立了一个王国，推行西方的封建模式。随后，塞浦路斯处于威尼斯共和国的统治之下，直至1571年被奥斯曼帝国征服。奥斯曼人的统治持续至1878年，当时奥斯曼人将塞浦路斯割让给英国。1923年，根据《洛桑条约》，土耳其放弃对塞浦路斯的一切权利并承认塞浦路斯并入英国，而早在1914年，英国政府就已宣布吞并。

18. 经过长期但徒劳的和平政治和外交努力，包括1950年就自决问题进行的公民投票，希腊族塞浦路斯人于1955年起兵反抗殖民主义政权。

19. 1960年8月16日，根据《苏黎世和伦敦协议》，塞浦路斯成为独立的共和国。

20. 1974年7月15日，当时统治希腊的军政府与岛内希腊族塞浦路斯人中的勾结者共谋，发动了推翻塞浦路斯民选政府的政变。1974年7月20日，土耳其以该政变为借口，公然违反根据其所签署的多项条约确立的国际行为守则，入侵塞浦路斯，宣称要恢复宪政秩序。可是，它却夺取了共和国36.2%的主权领土，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尽管联合国通过多项决议呼吁外国军队撤离塞浦路斯，但是四十年来，土耳其对塞浦路斯的军事侵略仍有增无减。

21. 2004年5月1日，塞浦路斯共和国成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国。

2. 人口

22. 塞浦路斯的总人口(2012年底)为865,900人。

23. 人口按族裔划分的情况是：71.9%为希腊族塞浦路斯人(其中0.4%为亚美尼亚人；0.7%为马龙族人；0.1%为拉丁族人)；9.5%为土耳其族塞浦路斯人；18.6%为其他族裔，即外国居民。注：这些数字不包括1974年土耳其入侵以来，为改变塞浦路斯人口结构而违反国际法从土耳其非法迁入的约16-17万定居者，以及土耳其占领军(约4万人)。1974年以来，估计迁移了超过57,000名土耳其族塞浦路斯人。

24. 土耳其入侵之前，希腊和土耳其两族共同聚居在塞浦路斯全部六个行政区内，两族人口比例大致相同，都在四比一左右。由于土耳其的入侵和持续占领塞浦路斯共和国36.2%的领土，希族塞人被侵略军强行逐出其占领的东北地区，现居住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实际控制的领土上。原本住在塞岛东南地区的土族塞人则在其领袖的强迫下，几乎全部迁往土耳其军队占领区。22,000名被围困在土耳其军队占领区内一块飞地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族塞人中绝大多数于随后被逐出。尽管1975年8月2日签署的《维也纳第三协定》规定“目前在岛屿北部的希族塞人有居住在那里的自由，应给予他们一切帮助，使其过上正常生活……”，但是占领当局方面从未履行其人道主义义务，反而执行了强行驱逐的政策。截至2017年11月，该飞地内的人数减少至仅405人，大多数为年老的希族塞人(325人)和马龙族塞人(80人)。

25. 土耳其自入侵塞浦路斯以来在占领区实行的政策和做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欧洲最早的种族清洗实例之一。

26. 塞浦路斯的官方语言为希腊语和土耳其语。几乎所有希族塞人都信奉东正教；所有土族塞人均为穆斯林教徒；亚美尼亚人、马龙族人和拉丁族人均信奉自己的基督教教派，并已根据《宪法》第2条第3款选择归入塞浦路斯希腊部族。

按母语分列的农村和城市地区人口分布

| 语言\* | 共计 | 城市 | 农村 |
| --- | --- | --- | --- |
| 总数 | **840 407** | **566 191** | **274 216** |
| 希腊语 | 679 833 | 453 532 | 226 301 |
| 英语 | 34 814 | 17 767 | 17 047 |
| 罗马尼亚语 | 24 270 | 17 004 | 7 266 |
| 俄语 | 20 984 | 17 777 | 3 207 |
| 保加利亚语 | 18 388 | 12 880 | 5 508 |
| 阿拉伯语 | 9 762 | 7 807 | 1 955 |
| 菲律宾语 | 9 109 | 7 612 | 1 497 |
| 斯里兰卡语 | 7 157 | 5 410 | 1 747 |
| 越南语 | 6 979 | 4 029 | 2 950 |
| 印地语 | 3 160 | 2 108 | 1 052 |
| 波兰语 | 2 805 | 2 055 | 750 |
| 乌克兰语 | 1 866 | 1 485 | 381 |
| 亚美尼亚语 | 1 409 | 1 316 | 93 |
| 土耳其语 | 1 405 | 968 | 437 |
| 德语 | 1 294 | 782 | 512 |
| 汉语 | 1 218 | 996 | 222 |
| 法语 | 1 139 | 970 | 169 |
| 斯洛伐克语 | 892 | 594 | 298 |
| 匈牙利语 | 593 | 438 | 155 |
| 西班牙语 | 522 | 406 | 116 |
| 南斯拉夫语 | 483 | 401 | 82 |
| 瑞典语 | 395 | 231 | 164 |
| 芬兰语 | 361 | 259 | 102 |
| 葡萄牙语 | 346 | 242 | 104 |
| 荷兰语 | 343 | 193 | 150 |
| 意大利语 | 343 | 265 | 78 |
| 捷克语 | 269 | 196 | 73 |
| 丹麦语 | 157 | 85 | 72 |
| 其他 | 4 817 | 4 204 | 613 |
| 未说明 | 5 294 | 4 179 | 1 115 |

资料来源：2011年人口普查。

\* 答复人所说语言已记录在案。

年龄结构：参阅附件一中相关表格。

抚养比(15岁以下和65岁以上人口比例)

| 2008年 | 43.1 |
| --- | --- |
| 2009年 | 42.3 |
| 2010年 | 41.9 |
| 2011年 | 41.5 |
| 2012年 | 42.0 |

家庭平均人口数

| 合计 | **2.79** |
| --- | --- |
| 城市 | 2.73 |
| 农村 | 2.90 |

人口增长率(%)

| 2008年 | 2.6 |
| --- | --- |
| 2009年 | 2.8 |
| 2010年 | 2.6 |
| 2011年 | 2.6 |
| 2012年 | 0.5 |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 年份 | 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 |
| --- | --- |
| 2008年 | 96 |
| 2009年 | 98 |
| 2010年 | 100 |
| 2011年 | 103 |
| 2012年 | 103 |

2008-2012年按性别分列的活产数和出生率

| 年份 | 共计 | 男性 | 女性 | 出生率 | 相比上年的 百分比变化 | 出生人口 性别比例 | 出生人口 男性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2008年 | 9 205 | 4 727 | 4 478 | 11.7 | 7.3 | 1 056 | 51.4 |
| 2009年 | 9 608 | 4 904 | 4 704 | 11.9 | 4.4 | 1 043 | 51.0 |
| 2010年 | 9 801 | 4 994 | 4 807 | 11.8 | 2.0 | 1 039 | 51.0 |
| 2011年 | 9 622 | 4 891 | 4 731 | 11.3 | -1.8 | 1 034 | 50.8 |
| 2012年 | 10 161 | 5 304 | 4 857 | 11.8 | 5.6 | 1 092 | 52.2 |

男女出生时预期寿命

| 时期 | 男性 | 女性 |
| --- | --- | --- |
| 2000/01 | 76.1 | 81.0 |
| 2002/03 | 77.0 | 81.4 |
| 2004/05 | 77.0 | 81.7 |
| 2006/07 | 78.3 | 81.9 |
| 2008/09 | 77.9 | 82.4 |
| 2010/11 | 79.0 | 82.9 |

总生育率

| 2008年 | 1.48 |
| --- | --- |
| 2009年 | 1.48 |
| 2010年 | 1.44 |
| 2011年 | 1.35 |
| 2012年 | 1.39 |

27. 单亲家庭和女户主家庭比例：7%。

食品、住房、保健和教育(家庭)消费支出比例(2009年)

| 食品和非酒精饮料 | 12.3% |
| --- | --- |
| 住房、电、水和其他燃料 | 26.6% |
| 保健 | 5.4% |
| 教育 | 3.4% |

28. 国家贫困线以下人口比例(2012年)：14.7%，即126,716人。

2012年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贫困线以下人口分布(%)

| 年龄 |  | 合计 | 男性 | 女性 |
| --- | --- | --- | --- | --- |
| 0-17 |  | 13.9 | 14.4 | 13.2 |
| 18-24 |  | 11.2 | 9.8 | 12.7 |
| 25-49 |  | 12.6 | 11.1 | 13.9 |
| 50-64 |  | 11.9 | 9.1 | 14.6 |
| 65+ |  | 29.3 | 24.2 | 33.6 |
| 18-64 |  | 12.2 | 10.3 | 13.9 |

29. 基尼系数(体现收入分配或家庭消费支出)(2012年)：31.0%。

中小学总入学率(2011年)

| 小学 | 100% |
| --- | --- |
| 中学 | 97% |

中小学入学率与辍学率

辍学和中止训练者人数(2013年)

| 合计 | **9.1%** |
| --- | --- |
| 男性 | 14.8% |
| 女性 | 4.2% |

2011至2012年学生与教师比率(公立与私立学校中的总数)

| 幼儿园和学前教育 | 14.2% |
| --- | --- |
| 小学教育 | 11.5% |
| 中学教育 | 8.2% |
| 高等教育 | 15.7% |

人均收入－欧元

| 2008年 | 21 546.4 |
| --- | --- |
| 2009年 | 19 974.4 |
| 2010年 | 20 310.8 |
| 2011年 | 21 383.5 |
| 2012年 | 19 828.2 |

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百万欧元

| 2008年 | 17 157.1 |
| --- | --- |
| 2009年 | 16 853.5 |
| 2010年 | 17 406.0 |
| 2011年 | 17 878.0 |
| 2012年 | 17 720.2 |

年增长率(%)

| 2008年 | 3.6 |
| --- | --- |
| 2009年 | -1.9 |
| 2010年 | 1.3 |
| 2011年 | 0.4 |
| 2012年 | -2.4 |

国民总收入－百万欧元

| 2008年 | 16 984.4 |
| --- | --- |
| 2009年 | 16 139.3 |
| 2010年 | 16 845.8 |
| 2011年 | 18 195.2 |
| 2012年 | 17 129.6 |

国外和国内公债－百万欧元

| 2008年 | 8 388.2 |
| --- | --- |
| 2009年 | 9 864.5 |
| 2010年 | 10 674.5 |
| 2011年 | 12 778.4 |
| 2012年 | 15 349.5 |

2009-2013年消费价格指数

| 年份 | 均值 | 通货膨胀(%) |
| --- | --- | --- |
| 2009年 | 110.18 | 0.3 |
| 2010年 | 112.86 | 2.4 |
| 2011年 | 116.57 | 3.3 |
| 2012年 | 119.36 | 2.4 |
| 2013年 | 118.88 | -0.4 |

社会支出(如食品、住房、保健、教育、社会保障等)占公共支出总额与  
国内总产值的比重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 --- | --- | --- | --- | --- | --- |
| 住房占总支出百分比 | 6.2 | 6.4 | 7.0 | 6.1 | 5.8 | 5.0 |
| 占国内总产值百分比 | 2.5 | 2.7 | 3.2 | 2.8 | 2.7 | 2.3 |
| 保健占总支出百分比 | 7.0 | 7.1 | 7.1 | 7.2 | 7.3 | 7.1 |
| 占国内总产值百分比 | 2.9 | 3.0 | 3.3 | 3.3 | 3.4 | 3.3 |
| 教育占总支出百分比 | 15.3 | 16.1 | 15.7 | 16.1 | 15.6 | 14.6 |
| 占国内国内总产值百分比 | 6.3 | 6.8 | 7.2 | 7.5 | 7.2 | 6.7 |
| 社会保障占总支出百分比 | 23 | 23.3 | 23.8 | 25.3 | 26.1 | 27.2 |
| 占国内总产值百分比 | 9.5 | 9.8 | 11.0 | 11.7 | 12.1 | 12.4 |

30. 提供的国际援助占各部门国家预算和占国民总收入的比例：不详。

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

| 2011年： |  |
| --- | --- |
| 孕产妇死亡率 | 0 |
| 婴儿死亡率(每1 000例活产) | 3.1 |
| 2012年： |  |
| 孕产妇死亡率 | 0 |
| 婴儿死亡率(每1 000例活产) | 3.5 |

艾滋病毒/艾滋病和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感染率

| 2012年： |  |
| --- | --- |
| 每100 000人艾滋病毒/艾滋病确诊病例 | 6.02 |
| (不包括塞浦路斯政府控制区的非居民病例) |  |
| 2013年： |  |
| 每100 000人艾滋病毒/艾滋病确诊病例 | 5.4年 |
| (不包括塞浦路斯政府控制区的非居民病例) |  |

31. 重大传染性疾病和非传染性疾病患病率：请参阅附件二中相关表格。

十大死因

| 2011年： | |  |
| --- | --- | --- |
| 死因 | 发生次数 | 百分比分布 |
| 循环系统疾病 | 2 119 | 39.2% |
| 肿瘤 | 1 194 | 22.1% |
|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 426 | 7.9% |
| 呼吸系统疾病 | 366 | 6.8% |
| 发病和死亡的外因 | 278 | 5.1% |
| 消化系统疾病 | 196 | 3.6% |
|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 174 | 3.2% |
| 神经系统和感觉器官疾病 | 164 | 3.0% |
| 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 85 | 1.6% |
| 精神失常和行为紊乱 | 81 | 1.5% |
| 其他死因 | 318 | 5.9% |
| 总死亡人数 | **5 401** | **100.0%** |

| 2012年： | |  |
| --- | --- | --- |
| 死因 | 发生次数 | 百分比分布 |
| 循环系统疾病 | 2 116 | 37.4% |
| 肿瘤 | 1 279 | 22.6% |
|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 434 | 7.7% |
| 呼吸系统疾病 | 434 | 7.7% |
| 发病和死亡的外因 | 293 | 5.2% |
|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 199 | 3.5% |
| 神经系统和感觉器官疾病 | 191 | 3.4% |
| 消化系统疾病 | 163 | 2.9% |
| 精神失常和行为紊乱 | 90 | 1.6% |
| 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 89 | 1.6% |
| 其他死因 | 377 | 6.7% |
| 总死亡人数 | **5 665** | **100.0%** |

2009-2013年按年龄组和性别分列的失业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龄组 | | | | | |
| 年份/性别 | | *15+* | *15-64* | *15-24* | *25-54* | *55-64* | *65+* |
| 2009年 | 合计 | **5.4** | **5.5** | **13.8** | **4.6** | **4.3** | **0.6** |
|  | 男性 | 5.3 | 5.5 | 13.6 | 4.6 | 4.4 | 0.7 |
|  | 女性 | 5.5 | 5.6 | 14.0 | 4.5 | 4.2 | 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龄组 | | | | | |
| 2010年 | 合计 | **6.3** | **6.5** | **16.6** | **5.4** | **4.7** | **0.2** |
|  | 男性 | 6.1 | 6.4 | 15.9 | 5.5 | 5.1 | 0.3 |
|  | 女性 | 6.4 | 6.5 | 17.2 | 5.3 | 4.1 | 0.0 |
| 2011年 | 合计 | **7.9** | **8.1** | **22.4** | **6.8** | **4.9** | **0.6** |
|  | 男性 | 8.1 | 8.4 | 23.3 | 7.2 | 5.1 | 0.6 |
|  | 女性 | 7.6 | 7.8 | 21.5 | 6.4 | 4.5 | 0.5 |
| 2012年 | 合计 | **11.8** | **12.1** | **27.8** | **10.5** | **9.7** | **1.1** |
|  | 男性 | 12.5 | 12.8 | 28.8 | 11.2 | 10.9 | 1.5 |
|  | 女性 | 11.1 | 11.2 | 26.7 | 9.8 | 7.6 | 0.0 |
| 2013年 | 合计 | **15.9** | **16.1** | **38.9** | **13.9** | **12.4** | **5.4** |
|  | 男性 | 16.5 | 16.8 | 41.1 | 14.4 | 14.2 | 6.9 |
|  | 女性 | 15.2 | 15.3 | 36.8 | 13.4 | 9.4 | 1.2 |

32. 按主要经济活动部门分列的就业情况：请参阅附件三中相关表格。

从业率(2008-2012年)

| 年份/性别 | | 年龄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15-64* | *15-24* | *25-54* | *55-64* | *65+* |
| 2008年 | 合计 | **64.2** | **73.6** | **41.7** | **86.5** | **56.6** | **12.3** |
|  | 男性 | 73.1 | 82.0 | 43.1 | 94.0 | 73.0 | 21.4 |
|  | 女性 | 55.8 | 65.7 | 40.5 | 79.1 | 41.0 | 4.5 |
| 2009年 | 合计 | **63.7** | **73.0** | **40.4** | **86.3** | **58.2** | **12.4** |
|  | 男性 | 71.5 | 80.7 | 42.1 | 93.5 | 74.4 | 19.0 |
|  | 女性 | 56.7 | 66.0 | 38.8 | 79.8 | 42.3 | 6.6 |
| 2010年 | 合计 | **64.3** | **73.6** | **40.6** | **86.9** | **59.1** | **12.9** |
|  | 男性 | 71.4 | 80.4 | 40.9 | 93.4 | 74.3 | 20.4 |
|  | 女性 | 57.8 | 67.4 | 40.2 | 81.0 | 44.3 | 6.3 |
| 2011年 | 合计 | **63.7** | **73.5** | **38.8** | **87.3** | **57.6** | **11.2** |
|  | 男性 | 70.7 | 80.4 | 41.4 | 93.1 | 72.9 | 17.5 |
|  | 女性 | 57.5 | 67.4 | 36.6 | 82.0 | 42.7 | 5.8 |
| 2012年 | 合计 | **63.4** | **73.5** | **39.0** | **87.6** | **56.1** | **9.6** |
|  | 男性 | 70.6 | 80.7 | 42.8 | 93.8 | 71.2 | 15.0 |
|  | 女性 | 56.9 | 66.9 | 35.5 | 82.0 | 41.3 | 4.9 |

33. 工会登记的劳动力比例：关于工会会员的最新官方数据(2011年)显示，塞浦路斯近52%的劳动力加入了两大工会联合会(泛塞浦路斯劳工联合会与塞浦路斯工人联合会)和较小的塞浦路斯民主劳工联合会以及代表公共部门工作人员和银行雇员的其他自治工会。约40%的私营部门劳动力已在工会注册。2013年，工会会员预计将减少至48%。

3. 经济

34. 塞浦路斯经济以自由市场体制为基础。私营部门是经济活动的支柱。政府的作用基本上限于维护市场机制运作的透明框架，开展指示性规划，提供公用设施和社会服务。

35. 国际贸易对于塞浦路斯的经济相当重要。就生产而言，生产资本货物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和重工业欠缺，使进口成为必由之路。从需求上来说，由于国内市场狭小，出口对于满足塞浦路斯人对农产品、制成品及服务的总需求至关重要。塞浦路斯的主要经济伙伴是欧洲联盟、中东邻国和东欧。

36. 塞浦路斯的经济虽因1974年土耳其入侵而遭受重创(当时被占地区占国内总产值的近70%)，但现已显著恢复。1974年期间生产量下降的趋势迅速扭转，到1977年，便已超过1974年之前的水平。随着商业信心的恢复，投资大幅提升。到1979年，充分就业条件得以恢复。1974年下半年，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失业率接近30%，而现在已几乎彻底消除失业情况(1.8%)。国内流离失所者已得到临时安置，等待重返祖祖辈辈居住的家园。

37. 1974年之后，塞浦路斯的经济经历了重大结构调整。1970年代后半期和1980年代初期，制造业推动了增长，而在1980年代后期和1990年代初期，则先后被旅游业和其他服务部门所赶超。这些结构调整体现在了上述部门在推动国内总产值和失业救济方面相应的分化之中。塞浦路斯已逐步从一个以初级部门为主导的欠发达国家转变为服务导向型经济体。

38. 2008年1月1日，按照1欧元兑0.585274塞镑的不可撤销固定汇率，欧元取代塞浦路斯镑成为塞浦路斯的法定货币。

39. 在全球经济危机发生前，塞浦路斯实现了令人满意的经济增长、较低的失业率和相对稳定的宏观经济条件。然而，国际经济危机对塞浦路斯经济产生了重大影响，这种影响体现在各项主要经济指标上。财政和结构性失调，再加上塞浦路斯最大的几家银行进入希腊市场并持有大量希腊政府债券，是在国际市场上借款费用陡增从而要求“三驾马车”提供援助的主要原因。

40. 更为重要的是，欧元集团对塞浦路斯两大银行的无保险存款实行估值折扣的决定，对银行业这一塞浦路斯经济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造成了显著的负面影响。银行业骤然萎缩以及存款人的财富损失不可避免地对实体经济造成影响。

41. 塞浦路斯经济按实值计算于2016年实现了2.8%的增长率，估计于2017和2018年各增长2.9%。到2019和2020年，估计继续增长2.7%。

42. 从中期来看，经济前景有望继续进一步好转。鉴于银行系统持续进行结构改革和不良贷款预计逐步减少以及劳动力市场逐步规范化营造了一种信心提升和信贷条件改善的氛围，经济有望在这个方案的预计范围内保持稳健。改善的宏观经济环境有望提高塞浦路斯经济的吸引力，并有望推动投资和对积极促进增长的服务的外部需求。此外，财政政策也有望通过增加投资支出来积极促进增长。2017年，经济按实值计算估计将进一步增长2.9%左右。这主要依托的是私人消费在可支配收入和净出口增长的驱动下持续地积极促进经济增长。尤其对就业来说，2015-2016年的有利态势有望继续符合增长预期。预计，增长将在2018年保持在2.9%，随后在2019和2020年略放缓至2.7%左右。按协调消费价格指数计算的通货膨胀预计将在2017年转好增至1.1%，随后预计将在2018年略降至1.0%，然后分别在2019和2020年攀至1.5%和2.0%。经济增长估计将在预计范围内保持相对强劲，这主要得益于内部驱动因素，其次得益于外部驱动因素。消费将继续积极促进经济增长，主要是因为劳动力市场有所发展，并且出口导向型服务部门产生了附带影响。投资增长估计将继续积极促进经济增长，但促进力度小于2016年，因为正在旅游、交通运输和教育领域开展大量新项目，除其他外，其中包括建造玛丽娜斯赌场度假村和建设塞浦路斯大学的一处基础设施。

43. 2016年按购买力平价计算的人均国内总产值达到了欧盟(当时为28个国家)平均值的81%。

Β. 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44. 塞浦路斯共和国于1960年8月16日成立，源于1959年2月11日希腊与土耳其《苏黎世协议》和1959年2月19日希腊、土耳其与联合王国《伦敦协议》的三项主要条约和《宪法》随即生效。三项主要条约为：

(a) 《关于建立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条约》，由塞浦路斯、希腊、土耳其和联合王国签署。条约规定建立塞浦路斯共和国，并且除其他外，还规定在塞浦路斯设立并运行两个英国的军事基地；各方为共同防卫塞浦路斯而开展合作；承认并尊重共和国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等同于《欧洲人权公约》所载人权的人权(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82(1960)卷第5476号)；

(b) 《保证条约》，由塞浦路斯、联合王国、希腊和土耳其签署，藉此承认和保证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领土完整和安全，以及《宪法基本条款》确立的状况(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82(1960)卷第5475号)；

(c) 《同盟条约》，由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签署，旨在保护塞浦路斯共和国不遭受任何企图损害其独立或其领土完整的直接或间接袭击或侵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97(1961)卷第5712号)。

45. 塞浦路斯共和国《宪法》建立了一个独立的主权共和国，“在繁复性和为主要少数民族提供多种保护方面是独一无二的”(S.A. de Smith，“新的英联邦及其宪法”，伦敦，1964年，第296页)。在不到三年的时间里，土族塞人领袖滥用保护条款，导致《宪法》彻底瘫痪。1963年，土耳其唆使土族塞人领袖反抗国家；强迫行政、立法、司法和公共事务各部门的土族塞人离职，并在岛上几个地区建立军事飞地。

46. 由于随后两个部族之间发生暴力行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86号决议(1964年3月4日)，经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同意，向塞浦路斯派遣了一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47. 1974年7月20日，土耳其借口当时的希腊军政府发动了推翻塞浦路斯政府的政变，非法入侵塞岛。自此，超过40,000名土耳其军人非法留驻塞岛，并占领塞浦路斯共和国36.2%的领土，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保证条约》、《建立条约》和《同盟条约》，以及国际法的相关原则和准则。占希族塞人总人口40%并占塞浦路斯被占地区人口82%的希族塞人被强行逐出。包括平民在内的成千上万人受伤、遭到虐待或遇害。此外，数以百计希族塞人，包括妇女、儿童及其他平民下落不明，据知其中许多已被土耳其军队生俘。作为土耳其改变其所占岛区性质的统一政策的组成部分，土耳其针对塞浦路斯被占地区的文化和宗教遗产进行了系统性破坏。最令人担忧的是，土耳其在占领区推行系统性的非法殖民政策，导致人口构成巨变。如今，土耳其定居者人数估计至少为土籍塞人的两倍之多。

48. 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一再呼吁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撤出所有外国军事力量。另外，联合国还要求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地重返家园，寻找失踪人员的下落和清点其人数，并呼吁尊重塞浦路斯人的人权。[[3]](#footnote-4)

49. 1983年11月15日，塞浦路斯被占地区的土耳其非法下属地方行政当局发表了一项单方面宣言，宣称建立一个独立国家(“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和550(1984)号决议谴责这一单方面宣言和随后的一切分离主义行径，宣布这种行为非法无效，并呼吁立即予以撤销。这些决议还呼吁所有国家不要承认该分离实体，也不要为其提供便利或任何形式的援助。此后，该分离实体未获得除占领国土耳其之外的任何国家的承认。

50. 欧洲人权法院在塞浦路斯诉土耳其案(2001年5月10日第25781/94号诉状)中就土耳其入侵塞浦路斯并持续进行军事驻扎所造成的全部法律后果作出了宣判。该法院重申：

*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是塞浦路斯唯一的合法政府；
* 国际社会和欧洲人权法院认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不是一个符合国际法的国家；
* 北塞浦路斯的土耳其下属地方行政当局仰仗土耳其军事占领而存在；
* 土耳其因“实际全面控制北塞浦路斯”而对本国士兵、官员或其下属地方行政当局侵犯人权的一切行为负有责任。

51. 欧洲人权法院还对塞浦路斯人的个人申诉宣布了重要判决。在洛伊齐杜诉土耳其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中，法院命令土耳其政府对申诉人被剥夺本人房产使用权期间所受损失作出赔偿，并提供全权使用权，允许她和平享有其位于凯里尼亚的房产。

52. 2004年5月1日，塞浦路斯共和国全境加入欧洲联盟。根据2003年《塞浦路斯加入欧洲联盟条约》(《加入条约》)的《第10号议定书》：“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那些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没有实际控制的地区应暂停适用这项文书”。

53. 欧洲法院在关于梅莱蒂奥斯·阿波斯托利季斯诉戴维·查尔斯·奥拉姆斯和琳达·伊丽莎白·奥拉姆斯案(2009年4月28日)的判决中重申了共和国及其法院对共和国境内政府没有实际控制的地区的管辖权。尽管被土耳其非法占领，但在共和国境内被占地区拥有财产的希族塞人仍然是此等财产的合法所有人，这些所有人能够诉诸司法，以防任何对其财产的非法利用。

54. 由于土耳其持续非法占领，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受到土耳其武装部队的阻碍，无法在被占地区行使其权力和控制，无法确保落实和尊重人权。

55. 尽管面临持续的非法占领，但塞浦路斯政府为了寻求和平解决方案，仍同意以上述联合国决议为基础并通过联合国秘书长的斡旋特派团举行两个部族之间的会谈。

56. 塞浦路斯政府的目的是在两部区、两部族的联邦结构下谋求公正、切实、全面和有效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保证塞浦路斯的独立、领土完整、统一和主权，并撤出占领军和非法定居者；这一解决方案将使塞岛及其人民重获统一，并确保充分尊重所有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宪法

57. 《宪法》规定政府实行总统制，由希族塞人担任总统，并由土族塞人担任副总统，他们分别由塞浦路斯的希族和土族选举产生，任期固定为五年(第1条)。

58. 根据《宪法》，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部长理事会和各位部长单独行使行政权。《宪法》还规定部长理事会由7名希族塞人和3名土族塞人部长组成，他们分别由总统和副总统提名，但由总统和副总统共同任命。部长理事会对除《宪法》明文规定属于总统和副总统及部族院权限范围以外的所有事务行使行政权(第54条)。

59. 《宪法》规定设立单一的众议院作为共和国立法机关，由80名代表组成，其中56名由希族选举产生，24名由土族选举产生，任期五年，同时分别选举一名希族塞人议长和一名土族塞人副议长。

60. 众议院对除《宪法》规定明确留给部族院行使立法权的事务之外所有事务行使立法权(第61条)。

61. 《宪法》还规定，在宗教事务、教育和文化事务等某些受限制的问题上，以及在为满足部族院管理的机关和机构的需求而征收的部族税和收费方面，两个部族院行使立法权和行政权(第86至90条)。

62. 《宪法》规定设立最高宪法法院，由一名中立的院长以及由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任命的一名希族塞人和一名土族塞人法官组成；同时规定设立高等法院，由两名希族塞人法官、一名土族塞人法官和一名中立的院长组成，所有人员的任命方式与前者相同。

63. 最高宪法法院被赋予所有宪法和行政法事务的管辖权。高等法院是最高上诉法院，拥有修订权，有权颁布人身保护性质的命令及其他特权令状。一审普通民事和刑事司法管辖权被赋予巡回法院和地方法院。《宪法》禁止以任何名义设立司法委员会或者特别法院。

64. 共和国的独立官员是总检察长及副总检察长、审计长及副审计长，以及中央银行行长及副行长。他们均由总统和副总统兼顾部族情况任命。共和国70%的公务员应为希族塞人，30%应为土族塞人，同时设立一个人员构成比例类似的公务员委员会，负责处理任命、晋升、纪律等事宜。

65. 两族均有权分别与希腊和土耳其保持特殊关系，包括有权为教育、文化、体育和慈善机构接受补贴，以及寻聘希腊或土耳其政府提供的校长、教授或神职人员(第108条)。

66. 《宪法》根深蒂固的部族特点在投票制度中得到了确认。所有选举均应根据不同的部族选举名单(第63和94条)和不同的投票方式(第1、39、62、86、173和178条)进行。目前选举以比例代表制原则为基础。

67. 土族塞人官员和公务员离职并拒绝履行职务使得无法根据特定宪法条款进行治理。

68. 最高宪法法院和高等法院的中立院长分别于1963和1964年辞职，使得事态突然恶化，两院因此均无法运作。应当指出，高级法院和地方法院的土族塞人法官当时继续履行职务，直至1966年在土族塞人领袖的逼迫下才离职，随后其中半数逃往国外。

69. 由于上述情况，不得不推行补救性立法措施。因此，1964年颁布了新的《司法(杂项条款)法》，规定设立一个新的最高法院，接管最高宪法法院和高等法院的管辖权。最高法院的第一任院长是土族塞人，是高等法院资历最深的法官。该法规定重组最高司法委员会，使之成为确保司法独立性的机关。

70. 有人就1964年《司法(杂项条款)法》的合宪性向最高法院提出质疑，最高法院在共和国总检察长诉穆斯塔法·易普拉辛案(1964年)(《塞浦路斯法律报告》第195页)中裁定，鉴于塞浦路斯全国局势异常，根据必要性理论，该法是正当的。此后司法工作恢复正常。

71. 依据同一理论，在其他主要领域，即在部族院、公务员委员会和众议院成员资格方面，立法行动弥补了类似情况。

72. 由于塞浦路斯两族之一拒绝参与，行政和立法机关实际上不由两族共同掌管(见有关1963-1964年期间事态发展的第53至56段)。然而，当1985年众议院的席位由50个增加至80个时，根据《宪法》第62条，24个席位被分配给土族选举产生的代表，但这些席位目前依然空缺。因此，希族实际上只选举产生了56席的代表。

73. 2006年颁布了一部特别法，即《共和国自由区土耳其族普通居民投票权和被选举权行使法(暂行条款)》[L.2(I)/2006]，据此，居住在政府控制区内的土族塞人有权在国家各级选举(市政、议会和总统选举)中投票和参选。关于议会选举，这涉及填补分配给希族的56个席位。根据2004年《欧洲议会成员选举法》[L.10(I)/2004，经修正]，土族塞人有权在欧洲议会成员选举中投票和参选，而不论在塞浦路斯居于何处。

74. 一些族群不能归入宪法界定的塞浦路斯两个部族(希族/土族)之一(及第2条)，但在其他方面均有资格成为本国公民，为了维护这些人的权利，《宪法》将其界定为某个宗教团体，即“一个在塞浦路斯正常居住的人群，信奉同一宗教，属于同一教派，或受同一教派管辖，其人数在《宪法》生效之日超过一千人，其中至少五百人在当日成为共和国公民”。1960年，塞浦路斯马龙族人、亚美尼亚人和拉丁族人符合这一宗教团体定义，因此被承认为国家公民。

75. 上述群体随即可以选择归入两个部族的其中一个，这样他们就可以享受两族权力分享安排概念内的政治权利。所有群体均选择归入希族。

76. 每个宗教团体还有权选举一名代表在众议院为其代议，对涉及各自团体的立法事宜行使咨询职权。

77. 据报道，每100,000人中暴力致死和威胁生命犯罪的发生率为：

* 0.85(2010年)；
* 15.95。

# 因暴力犯罪或其他严重犯罪(如凶杀、抢劫、袭击和贩运)而被逮捕/起诉/定罪/ 判刑/监禁的人数和比率(每100,000人)

2005-2010年按犯罪类别分列的已决囚犯收押次数

| 犯罪类别 |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 --- | --- | --- | --- | --- | --- | --- | --- |
| 绝对数 | | | | | |
| 一. | 扰乱公共秩序 | 0 | 0 | 0 | 0 | 0 | 2 |
| 二. | 违反合法权力 | 3 | 2 | 1 | 4 | 12 | 18 |
| 三. | 危害公众 | 102 | 105 | 84 | 92 | 79 | 60 |
| 四. | 性犯罪 | 30 | 26 | 33 | 23 | 24 | 17 |
| 五. | 侵害人身 | 100 | 84 | 74 | 69 | 71 | 47 |
| 六. | 侵犯财产 | 229 | 314 | 329 | 259 | 211 | 280 |
| 七. | 恶意破坏财产 | 7 | 7 | 8 | 8 | 5 | 3 |
| 八. | 伪造、仿制等 | 59 | 23 | 3 | 21 | 43 | 19 |
| 九. | 驾车违章 | 19 | 16 | 5 | 6 | 13 | 10 |
| 十. | 违规 | 17 | 9 | 0 | 98 | 17 | 0 |
| 十一. | 其他 | 622 | 750 | 744 | 675 | 957 | 845 |
| 合计 | | **1 188** | **1 336** | **1 281** | **1 255** | **1 432** | **1 301** |

| 犯罪类别 |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 --- | --- | --- | --- | --- | --- | --- | --- |
| 百分比 | | | | | |
| 一. | 扰乱公共秩序 | 0.0 | 0.0 | 0.0 | 0.0 | 0.0 | 0.2 |
| 二. | 违反合法权力 | 0.2 | 0.1 | 0.1 | 0.3 | 0.8 | 1.4 |
| 三. | 危害公众 | 8.6 | 7.9 | 6.6 | 7.3 | 5.5 | 4.6 |
| 四. | 性犯罪 | 2.5 | 1.9 | 2.6 | 1.8 | 1.7 | 1.3 |
| 五. | 侵害人身 | 8.4 | 6.3 | 5.8 | 5.5 | 5.0 | 3.6 |
| 六. | 侵犯财产 | 19.3 | 23.5 | 25.7 | 20.6 | 14.7 | 21.5 |
| 七. | 恶意破坏财产 | 0.6 | 0.5 | 0.6 | 0.6 | 0.3 | 0.2 |
| 八. | 伪造、仿制等 | 5.0 | 1.7 | 0.2 | 1.7 | 3.0 | 1.5 |
| 九. | 驾车违章 | 1.6 | 1.2 | 0.4 | 0.5 | 0.9 | 0.8 |
| 十. | 违规 | 1.4 | 0.7 | 0.0 | 7.8 | 1.2 | 0.0 |
| 十一. | 其他 | 52.4 | 56.1 | 58.1 | 53.8 | 66.8 | 65.0 |
|  | 合计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性动机暴力案(如强奸、女性外阴残割、名誉犯罪和泼酸袭击)报案数

|  | 真实案件 | 已查明 | 未查明 | 审理中 | 调查中 | 破案率% |
| --- | --- | --- | --- | --- | --- | --- |
| 性犯罪 | 59 | 17 | 3 | 34 | 5 | 86.4 |
| 强奸 | 31 | 10 | 2 | 15 | 4 | 80.6 |
| 强奸未遂 | 2 | 0 | 1 | 1 | 0 | 50 |
| 绑架 | 6 | 1 | 0 | 5 | 0 | 100 |
| 污辱13-17岁女童 | 3 | 2 | 0 | 1 | 0 | 100 |
| 污辱心智不全的妇女 | 2 | 0 | 0 | 2 | 0 | 100 |
| 违反人伦罪 | 4 | 1 | 0 | 2 | 1 | 75 |
| 强奸(家庭暴力) | 2 | 0 | 0 | 2 | 0 | 100 |
| 性剥削青少年 | 8 | 2 | 0 | 6 | 0 | 100 |
| 违反人伦罪(家庭暴力) | 1 | 1 | 0 | 0 | 0 | 100 |

2008-2010年按判决分列的已决囚犯收押次数(无期徒刑和死刑除外)

| 判决 | | 2008年 | | 2009年 | | 2010年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刑事罪犯 | 合计 | 刑事罪犯 | 合计 | 刑事罪犯 |
|  | | 绝对人数 | | | | | |
| 定期羁押 | | .. | .. | 2 | 2 | 0 | 0 |
|  | -1个月 | 80 | 78 | 111 | 107 | 102 | 99 |
| 1 | -3个月 | 352 | 346 | 435 | 431 | 340 | 339 |
| 3 | -6个月 | 292 | 287 | 282 | 277 | 250 | 247 |
| 6 | -12个月 | 186 | 166 | 240 | 191 | 230 | 194 |
| 12 | -18个月 | 177 | 48 | 221 | 54 | 243 | 64 |
| 1.5 | -2年 | 30 | 30 | 23 | 23 | 25 | 25 |
| 2 | -5年 | 96 | 96 | 77 | 77 | 61 | 61 |
| 5 | -10年 | 24 | 24 | 28 | 28 | 35 | 35 |
| 10 | -15年 | 10 | 10 | 8 | 8 | 7 | 7 |
| 15 | 年及以上 | 8 | 8 | 5 | 5 | 5 | 5 |
| 无期徒刑 | | 0 | 0 | 0 | 0 | 3 | 3 |
| 死刑 |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 **1 255** | **1 093** | **1 432** | **1 203** | **1 301** | **1 079** |
|  | | 百分比 | | | | | |
| 定期羁押 | | .. | .. | 0.1 | 0.2 | 0.0 | 0.0 |
|  | -1个月 | 6.4 | 7.1 | 7.8 | 8.9 | 7.8 | 9.2 |
| 1 | -3个月 | 28.0 | 31.7 | 30.4 | 35.8 | 26.1 | 31.4 |
| 3 | -6个月 | 23.3 | 26.3 | 19.7 | 23.0 | 19.2 | 22.9 |
| 6 | -12个月 | 14.8 | 15.2 | 16.8 | 15.9 | 17.7 | 18.0 |
| 12 | -18个月 | 14.1 | 4.4 | 15.4 | 4.5 | 18.7 | 5.9 |
| 1.5 | -2年 | 2.4 | 2.7 | 1.6 | 1.9 | 1.9 | 2.3 |
| 2 | -5年 | 7.6 | 8.8 | 5.4 | 6.4 | 4.7 | 5.7 |
| 5 | -10年 | 1.9 | 2.2 | 2.0 | 2.3 | 2.7 | 3.2 |
| 10 | -15年 | 0.8 | 0.9 | 0.6 | 0.7 | 0.5 | 0.6 |
| 15 | 年及以上 | 0.6 | 0.7 | 0.3 | 0.4 | 0.4 | 0.5 |
| 无期徒刑 | | 0.0 | 0.0 | 0.0 | 0.0 | 0.2 | 0.3 |
| 死刑 |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 合计 |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78. 羁押期间死亡情况：警方统计数据仅涉及中央监狱和警方拘留中心的自杀事件。因此，数据显示2012年有一名被拘留者在警方拘留中心自杀，2013年有三名囚犯在中央监狱自杀。

79. 每年被处以死刑的人数：根据第L 86/1983号《刑法(修正案)》，塞浦路斯废除了对谋杀罪的死刑。第15(I)/99号法废除了对所有罪行的死刑。死刑改判为终身监禁。塞浦路斯签署了规定全面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80. 司法系统各级法官人均积案数量：请参阅附件四中相关表格。

81. 每100,000人中的警务/安保人员人数：根据统计局2012年进行的最近一次塞浦路斯人口普查，2012年塞浦路斯居住人口数量估计为866,000人。2012年警察(消防除外)人数为5,263人。因此，2012年每100,000人中的警务人员人数是607人。

82.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塞浦路斯的人口不断增加，但警务人员人数却在减少。2014年警察人数是5,002人。

每100,000人中的检察官和法官人数

| 2008年 | 10.67 |
| --- | --- |
| 2009年 | 10.26年 |
| 2010年 | 10.84 |
| 2011年 | 10.56 |
| 2012年 | 10.28 |

# 

# 警务/安保和司法方面的公共支出部分 2008-2012年实际支出简表

警务

| 支出合计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 --- | --- | --- | --- | --- |
| 实际支出 | 实际支出 | 实际支出 | 实际支出 | 实际支出 |
| *€* | *€* | *€* | *€* | *€* |
| 警务支出合计 | **223 980 017** | **238 010 973** | **255 374 542** | **241 247 552** | **228 264 048** |
| 塞浦路斯共和国支出合计 | **7 375 825 939** | **7 746 961 077** | **7 718 239 821** | **8 008 714 983** | **8 257 831 260** |
| 警务支出百分比 | 3.04% | 3.07% | 3.31% | 3.01% | 2.76% |

司法

|  | 预算合计(欧元) | 司法部门(欧元) | *%* |
| --- | --- | --- | --- |
| 2009年 | 7 746 961 077 | 25 756 787 | 0.33 |
| 2010年 | 7 718 239 821 | 25 512 449 | 0.33 |
| 2011年 | 8 008 714 983 | 26 599 869 | 0.33 |
| 2012年 | 8 257 831 260 | 26 548 440 | 0.32 |
| 2013年 | 9 513 378 945 | 27 375 949 | 0.29 |

83. 审前羁押最长和平均时间：不设最长时间。

84. 政治体系指标：

* 国家层面承认的政党数量：10(十)个
* 具有选举资格的人口比例：总人口的62%；
* 登记的关于选举行为的申诉数量，按涉嫌违规类型分列：无；
* 按政党分列的立法席位分配：
* 民主大会党(Disy)：20；
* 劳动人民进步党(AKEL)-左翼-新力量：19；
* 民主党(Diko)：8；
* 社会民主运动党(EDEK)：5；
* 欧洲党：1；
* 塞浦路斯绿党：1；
* 无党派：1；
* 公民联盟：1；
* 席位合计：56；
* 妇女在议会中的百分比：12.5%；
* 2013年总统选举投票率：81.58%/2014年欧洲议会选举投票率：43.97%；
* 承认的非政府组织数量：378；
* 主要大众媒体：
* 电视频道：Antenna (ANT1 TV)、Astra FM、Capital TV、Cyprus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1 (RIK 1)和2 (RIK2)、Cytavision、Lumiere TV (LTV)、Mega TV、Sigma TV、Plus TV；
* 广播频道：Antenna FM (ANT1 FM)、Cyprus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Radio One、Radio Two、Radio Three、Radio Four、Logos、Radio Proto；
* 报纸：*Alithia*、*Antilogos*、*Cyprus* Mail、*Gnomi*、*Haravgi*、*I* *Simerini*、*Kathimerini*、*Maxi*、*Phileleftheros*、*Politis*、*The* *Cyprus* *Daily*、*The* *Cyprus* *Weekly*、*To* *Kypriako* *Pontiki*。

三.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般框架

A. 国际人权规范的接受情况

85. 尊重和保护人权是塞浦路斯共和国的重中之重。人权受到最高层面的保护。《共和国宪法》载有同见于《国际人权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86. 在摆脱殖民统治获得独立后不久，塞浦路斯高度重视国际法，特别是人权规范。鉴于国际文书具有优先效力，国际人权法充实并强化了保护人权和自由的大量国内法。因此，新共和国的首要任务之一就是审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留下的条约并酌情通知继承这些条约，同时审查现有的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并批准或加入几乎所有这些文书，这是一直沿用至今的一项政策。

87. 塞浦路斯开展国际关系的核心是承认国际法的主导地位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特别是承认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上和平解决争端。

88. 塞浦路斯现已加入所有核心国际条约，并且是大多数国际和欧洲人权文书的缔约国。这些文书提出的标准和义务是塞浦路斯法律框架的组成部分。

89. 本核心文件附件五中载有批准主要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修正案和任择程序)的全面信息，以及包括声明、保留和反对在内的其他信息。

B. 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90. 塞浦路斯法律制度的基础，是独立之时适用且后经共和国法规和判例法修正或补充的普通法和公平原则。在独立时还引入并发展了大陆行政法和宪法。塞浦路斯的宪政结构包含促进和保护人权所需的一切规范，并确保分权和司法独立。

91. 共和国的最高法律1960年《宪法》是承认和保护人权的主要文书。题为“基本权利与自由”的《宪法》第二部分纳入并进一步阐述了《世界人权宣言》和《欧洲人权公约》。

92. 虽然《宪法》第35条责成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在各自权限内确保高效落实人权，但人权和自由最终必须依靠完全独立的司法机关来保护。

93. 所有法律，特别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都必须保护并切实保护基本权利。任何法律以任何形式侵犯人权都将被最高法院宣布违反宪法，在许多情况下，一经裁定有违宪法，这种法律或其条款即被宣布违反宪法。

94. 对《宪法》保障的人权加以任何约束或限制，都必须通过法律加以规定，而且是纯粹为了共和国安全，或者宪法秩序或公共安全，或者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或者保护《宪法》保障的任何人的权利而具有绝对必要性。应严谨地解释关于这类限制或约束的条款。最高宪法法院在*Fina Cyprus*有限公司诉共和国案(RSCC，第4卷，第33页)中裁定，涉及妨害受《宪法》保护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立法及其解释应遵从既定原则，即在有疑问时，应对此类条款作出有利于上述权利和自由的解释。

95. 凡是《宪法》或其他文书考虑就某些权利(主要是社会、经济或文化权利)采取积极行动的，均应在合理时间内采取此类行动。

96. 声称自身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可诉诸如下补救措施：

* 请愿和逐级追索的权利；
* 诉诸最高法院，要求撤销某一机关或当局的任何决定、作为或不作为(原始管辖权和修正管辖权)；
* 如任何司法诉讼一方提出任一法律或裁决不合宪的问题，法院有义务在某些情况下将该问题留待最高法院裁定并中止诉讼；
* 要求补偿、复原和确权判决的民事诉讼。如果可能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可以批准强制令；
* 刑事自诉；
* 民事和刑事案件中的上诉权；
* 非常人身保护令、调卷令、禁令、训令和责问令；
* 行使刑事管辖权的法院，如巡回法院，可判定向犯罪受害人支付高达10,000欧元的赔偿金；
* 共和国还对本国官员或当局在履行职责或声称履行职责期间实施的造成损害的任何不法行为或不作为负责；
* 部长理事会可以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和报告有关不当行为(包括侵犯人权行为)的严重指控；
* 众议院及下属委员会在履行各自职责中，包括在行使议会控制权中，在多个场合审议涉及践踏人权的指控或情况；
* 共和国总检察长负有确保合法性和法治得到遵守的特殊责任，通常可自行或应申诉人的要求下令展开调查或就补救措施提出咨询意见；
* 行政和人权专员办公室于1991年设立，作为一个独立机构，负责处理个人就国家机关或官员行政失当、品行不良和侵犯人权行为提出的申诉。此后，基本法经历了六次修正，每次修正或是增强了该机构的权力，或是扩大了其任务范围。2011年的修正之后，该机构更名为行政和人权保护专员，作为国家人权机构，被赋予了保护、促进和保障人权的广泛职能。除上述修正外，还有个别立法也扩大了该办公室的作用和任务。特别是，根据2004年依法适用的欧盟指令(第2000/78/EC和2000/43/EC号)，该办公室被指派充任平等事务局和反歧视事务局。此外，在2009年3月批准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之后，该办公室被确立为国家预防酷刑机制。最后，2012年部长理事会决定，根据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该办公室被任命为促进残疾人权利独立监察机构。由此，该办公室调查个人申诉的原始权限获得了振兴和充实。该办公室任务的不断扩展使其转而成为一个负有广泛、复杂和专业职责的机构，这就要求其开展多样化、多层次的行动。特别是，为履行职责，监察员办公室和独立监察机构在其统筹下开展工作，持续、定期开展各种预防、调解、管制和教育活动，并与政府和民间社会一起，开展合作倡议；
* 指控和投诉警方问题独立调查局有权调查和审查控诉警官案件。该局为独立机构，其成员皆德高望重、资历深厚，并由共和国总统任命；
* 个人在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根据以下各类国际人权文书的任择程序，提出追索或提交来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际公约》；
* 塞浦路斯还已接受欧洲人权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和《国际法院规约》第36(2)条的强制管辖权任择条款。

97. 如发生战争或危及共和国或其任何一部分领土存亡的公共危险，部长理事会可以发布紧急公告，在紧急时期暂停《宪法》保障和规定的某些基本权利。此种公告必须立即提交众议院，众议院有权予以否决。可以暂停下列权利：

* 禁止强迫和强制劳动；
* 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 行动自由；
* 住宅不容侵犯；
* 通信不受干涉；
* 言论和表达自由；
* 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 财产权，但仅涉及对征用财产提出迅速补偿的部分；
* 部分征用；
* 从事任何职业或经营任何商业的权利；
* 罢工权。

98. 应该指出，塞浦路斯自独立以来从未宣布过紧急状态，即使在国家遭到土耳其侵略及其部分领土曾经和现在继续被占领的情况下也未曾宣布过。

99. 共和国批准或加入的国际公约已悉数纳入共和国国内法，且自《官方公报》公布之日起，便对任何国内法具有优先效力。这类公约在共和国直接适用，法院和行政当局可以并实际援用和直接执行(如最高法院1986年1月20日在*Malachtou*诉*Aloneftis*第6616号民事上诉案中的裁决)。如某一国际公约载有非自动生效条款，则立法机关在法律上有义务颁布适当的立法，以便修订国内法使其符合相关公约，并使后者得到充分执行。

C. 国家一级促进人权的框架

100. 塞浦路斯是一个实行多元民主的国家，绝对尊重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塞浦路斯不断通过设立适当的机构以全面落实人权，力求在其实际控制的地区在人权领域取得更大进步。

101. 人权和男女机会平等议会委员会是监督尊重人权问题的议会机制，负责审查《宪法》、国际条约和国家法律中维护人权的条款的适用情况，处理侵犯塞浦路斯境内所有人人权的行为，并向众议院全体会议提交相关报告。人权和男女机会平等议会委员会常常审议以下问题：家庭暴力、贩运、失业、移徙、青年、儿童权利、妇女权利和残疾人权利。

102. 行政(监察员)和人权专员办公室于1991年根据第3(I)/1991号法(《行政专员法》)设立，作为一个独立机构，负责处理个人就国家机关或官员行政失当、品行不良和侵犯人权行为提出的申诉。自那时起，基本法经历了六次修正，分别是在1994年(第98(I)/1994号法)、1995年(第101(I)/1995号法)、2000年(第1(I)/2000号法)、2004年(第36(I)/2004号法)、2011年(第158(I)/2011号法)和2014年(第45(I)/2014号法)。每次修正或是增强了该机构的权力，或是扩大了其任务范围。2011年的修正之后，该机构更名为行政和人权保护专员，作为国家人权机构，被赋予了保护、促进和保障人权的广泛职能。因此，该办公室是行政工作法外控制最为普遍的一种形式，负责奉行良好行政行为原则并尊重各项基本人权。

103. 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家机制是根据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第L.2(III)/2009号法建立的。监察员被任命为该机制。监察员有权不受阻扰地视察羁押场所，以便监督遵守《公约》的情况，并进行保密的个人访谈。监察员对羁押条件进行观察和记录，并提出建议以改善生活条件和审查相关立法。

104. 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家机制相关法律主要条款详细信息如下：

(a) 行政专员被界定为《任择议定书》中规定的国家视察机构，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的规定行事；

(b) 为履行这一职责，行政专员有权在书面通知后定期对羁押场所进行自由视察，以检查遵守《公约》各项条款的情况；在视察期间，监察员有权自由进入所有场所和各个羁押场所，并酌情与任何人进行保密的个人访谈；

(c) 有关国家机关必须将《任择议定书》中记录的信息转与专员；

(d) 监察员可提出建议和报告，负责羁押场所的任何主管当局须报告根据监察员的报告或建议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e) 在相关法案的审议过程中，专员可就完善立法提出建议，并在众议院发表意见；

(f) 行政专员可将被拘押者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提请总检察长及指控和投诉警方问题独立调查局注意；

(g) 行政专员向共和国总统提交年度报告，并将副本抄送部长委员会、众议院和总检察长，然后予以发布；

(h) 专员办公室应配备《行政专员法》中规定的必要人员或部长委员会和众议院所通过的条例中规定了资格和服务年限的任何补充人事干事。

105. 此外，《男女同岗同工同酬法》[L.177(I)/2002]经第L.38(I)/2009号法修正，授权监察员独立审查有关男女同酬问题的申诉，并在就业和职业问题上，维护男女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的原则。

106. 通过这种方式，监察员必须实施控制框架并与主管当局开诚布公，通过其提交的相关意见和建议积极采取行动，尤其是在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问题上。

107. 2011年底，根据《行政专员核心法》[L.3/1991]的修正法[L.158(I)/2011]，1998年设立的塞浦路斯人权事务局的权限被转移至监察员。因此，监察员承担了国家人权机构的职能，具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在共和国维持和扩大保护人权以及国家机关落实人权原则的广泛权限。

108. 特别是，监察员有责任通过行使自身权力，就以下几个方面提交意见、建议、提案和报告：

* 其决定着手处理的任何侵犯人权的情况；
* 一般人权和具体事项方面的国情；
* 提请政府注意存在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内任何地区的情况，并建议政府采取举措杜绝此种情况；
* 实际上，除审查可能涉及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申诉外，当根据日常经验确定了人权保护方面的问题领域或须着重强调和给予更多关注的问题时，该机构可决定行使其作为国家人权机构的广泛权力。在某些情况下，该机构可以通过与非政府组织或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沟通与协商，意识到这种状况。迄今为止，指示性的行动领域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家庭暴力、性暴力、盯梢骚扰、女性外阴残割等)；卖淫；公共领域的性别主义；人口贩运；无国籍状态；移徙家政工人；拥有长期居住权的移民；监狱中的自杀事件；打击歧视艾滋病行为；
* 此外，众议院可能随时要求该机构就与人权有关的拟议立法或议会讨论的其他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109. 在国家人权机构的运作框架内，监察员应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任何其他组织，以及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具备权能的地区机构和其他国家的国家机构通力合作。此外，还应保持与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的协商。

110. 2015年7月，该办公室向联合国国际协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申请根据《巴黎原则》被认证为国家人权机构。小组委员会于2015年11月16日至20日举行的届会期间审议了这份申请，并建议授予该办公室B类地位的认证。专员有28天的时间可对这些建议提出质疑，这一截止时间过后，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将被送交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核准和作出最后决定。

111. 还应指出的是，审查现行立法和行政规定以及法案与提案并提出建议以确保此种规定符合国家的国际人权义务的权力，仍掌握在共和国总检察长手中。

112. 自2012年5月9日部长理事会决定之后，独立机制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促进、保护和监督《公约》执行情况的职责亦被委托给监察员。此后设立了促进残疾人权利独立监察机构，因其具有广泛和高标准的新权限，有力推动了这个领域及其他领域的现有行动。

113. 具体而言，赋予塞浦路斯监督机制的权限尤其包括：

* 在监督《公约》执行情况的过程中开展调查并收集数据/信息，促进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人权；
* 自行或在收到个人申诉以后审查歧视事宜以及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可与当事各方协商，必要时可根据相关的法律框架对非法歧视残疾人和侵犯残疾人权利的情况予以惩处；
* 向国家机关或私营机构提交报告，其中包括确保政策与做法符合《公约》的建议和提议；
* 与由独立机制和CCOD成员组成的公约执行情况监督协商委员会合作；
* 与负责监督《国家执行公约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协调机制合作；
* 与联络点合作启迪公共和私营部门行为者，促进保护与实现《公约》中的权利和价值观。

114. 新的立法框架赋予行政专员更多权限，以保护人权和反对歧视。除调查具体的申诉之外，监察员还可开展更广泛的积极的预防、教育和宣传活动，如：

* 编写和分发《良好行为准则》；
* 通过大众媒体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 为公职人员、警务人员或其他专业人士以及学校社区举办培训研讨会；
* 参与负有同样任务的国际或区域网络；
* 开展调查和统计研究。

115. 非法移民拘留中心监督委员会：《非法移民处所建立与监管法》[L.83(1)/ 2011]第5节规定，根据部长理事会的决定(2013年2月5日第74.638号决定)，设立一个负责监督非法移民拘留中心的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根据该法，监督委员会对非法移民拘留中心进行视察，每年至少8次，并可在认为必须进行监督时随时视察。

116. 按照2013年5月5日的部长决定，根据第161/2011号《非法移民处所建立与监管条例》第28条，在梅诺亚设立了非法移民拘留中心申诉委员会。该委员会可根据自身意愿或在收到被拘留者申诉以后(1) 重新审查拘留中心主管的决定；并(2) 审查被拘留者关于拘留条件和待遇的申诉。

117. 各职能部委与非政府组织保持定期联系，特别是在制订与其职责范围相关的立法方面。认识到与民间社会合作的重要性，政府机构与地中海合作集团框架内的非政府组织(即塞浦路斯制止人口贩运组织、KISA和地中海性别问题研究所)开展了合作。

118. 司法和公共秩序部的平等股和全国促进妇女权力机制继续在全面促进性别平等和保护妇女权利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此外，新设负责促进性别平等的机构、事务局和委员会为全面落实性别平等法律和政策提供了新的动力。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制定和执行性别平等政策中的参与度显著增强，它们的贡献对于确保将所有女性(包括弱势群体)的需求纳入考虑至关重要。

119. 大众媒体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相当大的作用。新闻完全自由，私人拥有若干日报、周刊和其他报纸以及杂志。电台和电视广播领域也是如此，只有一家广播电视台为国有，但它仍由一家独立的公司经营。

120. 此外，根据2011年《新闻法》修正草案第17节的规定，该法规定的报刊(报刊一词涵盖所有纸质或电子形式的文档)负责人有义务着手对受到文章内容冒犯的人员进行答复。此外，塞浦路斯媒体申诉委员会发布了一条关于删减负面歧视内容的指令。2011年《新闻法》修正草案第二节第3(1)条对新闻自由作了明文规定。“新闻工作者有权自由探索和接收私人来源的信息，不受政府机构的阻碍且无关国界，并有权利用各种表达方式传播此种信息，除非存在与共和国安全相关的原因……”。

121. 塞浦路斯媒体申诉委员会的存在是为了避免歧视。根据《新闻法》修正草案，电子形式的文档也纳入了大众媒体的范畴，因此，任何感到以任何方式被冒犯的人均可作出回应，要求该法规定的负责人发表一篇修正文。

122. 塞浦路斯加入的所有国际公约和条约都会在《官方公报》上刊发。媒体、报刊新闻业和电子新闻会对其作适当宣传，包括承认根据任择程序向人权机构提交请愿或来文的权利。

123. 人权被视为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为此目的一直采取特别行动，以提高公众和有关当局对各项人权文书所载权利的认识。提高认识尤其是主张自身权利和防止滥用权利的必要前提，这项工作主要通过教育进行，在各级教育阶段的课程、教师和警察培训学院、家长指南和其他类似的机构中纳入人权教育。

124. 塞浦路斯承诺继续努力进一步推动提高人权认识与教育。人权范畴被纳入学校课程，以提升多元化文化环境的包容性。还采取了具体措施预防和废止歧视性做法，如现代化的教育政策、协调机制、更好的资源分配和特殊的教育工具。

125. 政府、媒体和私营部门出版了有关保护人权及侵犯人权问题的书籍和手册。还在公共设施、学校、青少年中心和各种组织散发各类海报和小册子。必要时印发有关人权问题的特别新闻稿，报道当地和国际的发展动态，包括会议、研讨会、讲演、座谈会和其他类似活动。报刊和专业出版物(包括律师协会和人权组织的刊物)经常刊发人权方面的文章。

D. 国家一级的报告程序

126. 根据塞浦路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的决定(1993年2月25日第38.958号决定)，法律专员与外交部和主管部委合作，肩负着确保履行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塞浦路斯报告义务的责任。塞浦路斯迄今为止一直履行其所有条约报告义务。

127. 一般而言，每次编写国家报告并向特定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期间都会设立一个特设跨部门工作组，负责审查塞浦路斯各人权领域人权状况的进程。

128. 各部委和其他政府部门、独立机构(如监察员和法律专员)、机关(如指控和投诉警方问题独立调查局)以及积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为信息的收集整理做出贡献，并协助跨部门工作组开展工作。

129. 在向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的特定情况下，关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三条的实施情况，塞浦路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于2012年5月9日决定指定特定机制对《公约》进行有效实施和监督，此举涉及隶属劳工与社会保障部的残疾人融入社会事务司、泛塞浦路斯残疾人理事会以及监察员兼人权专员(即平等事务局)。

130. 除其他外，作为联络点的残疾人融入社会事务司负责与其他主管机构合作，编写和提交向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E. 其他有关人权资料

131. 作为全球和欧洲区域通过的绝大多数核心和其他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塞浦路斯定期向主管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并适当考虑其力求改善尊重人权方面状况的建议/意见。

四. 关于非歧视与平等和有效补救措施的资料

132. 塞浦路斯2004年加入欧洲联盟促使其执行了一项新的法定框架，旨在打击种族主义，提倡所有人不分种族起源或族裔而受到平等待遇的原则。塞浦路斯确定，设立两个新的主管部门并在编制上并入专员办公室有助于充分应对有效落实打击歧视新立法的需求。

133. 因此，塞浦路斯设立了反歧视事务局和平等事务局，并扩展了这两个主管部门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任务范围。除调查个人申诉和向歧视受害者提供独立援助之外，其机构权限还包括开展一系列广泛的预防、调解、管制和教育活动。

134. 反歧视事务局的基本行动领域是反对基于种族、部族、语言、肤色、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族裔或国籍的歧视，并在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医疗保健、教育、参加工会和专业组织以及获取商品和服务(包括住房)领域全面提倡平等待遇。此外，反歧视事务局开展了大量活动，涉及打击仇恨罪、仇恨言论和仇外心理。与此同时，它全力确保保护和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性别奇异者群体、罗姆人和无证移徙者等其他弱势群体以及孤身未成年人的各项权利。根据《塞浦路斯宪法》，土族塞人是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两大部族之一。然而，只要发生任何侵犯反歧视事务局权限所辖各项受保护权利的行为，事务局提供的保护就涵盖土族塞人，涵盖共和国《宪法》承认的三个宗教团体(亚美尼亚人、马龙族人和拉丁族人)成员，就如同它涵盖任何其他塞浦路斯公民一样。

135. 作为执行庭外程序的独立监察机构，平等事务局主要有权调查认为在私营和公共部门就业或工作中基于自身种族起源或族裔、宗教或信仰、年龄、特殊需求、性取向或性别遭受歧视的人提出的申诉。法律禁止就业和职业歧视的范畴涵盖整个劳动关系。此外，平等事务局自2008年以来一直有权调查有关获取和提供商品与服务领域性别歧视的申诉，包括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的保险和金融服务。

136. 通过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监察员的职责得以大幅扩展。迄今为止，监察员已对拘留场所进行视察，有权获得因调查个人申诉而获得的信息和提交的报告。此外，根据新的权限，监察员有权自由视察关押剥夺人员自由的场所，以观察和记录与酷刑有关的总体羁押条件，并提出建议以改善这些条件和完善相关法律。

137. 如果有关歧视的调查被判定成立，行政专员则有权对应对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公职人员或私营部门人员处以罚金。除此之外或作为替代性方案，行政专员可在与申诉当事各方协商之后向违法责任人提出建议。该建议具有约束力，并且根据具体情况，建议中可包括在特定期限内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消除或停止歧视或防止未来再次发生歧视。若有违犯，行政专员可在共和国《官方公报》上发布建议，并为遵纪守法的目的设定新的期限。若在新设定的期限内再次违犯，行政专员可对违犯情况处以罚金，之后每违犯一天则追加罚金。

138. 如果法律禁止的既定歧视载于立法条款，行政专员应将这一发现提交共和国总检察长，以促进相应修正程序。

139. 行政专员无论是作为反歧视事务局还是作为平等事务局行事，均无权责令向歧视受害者赔偿损失。歧视受害者和认为在就业和工作中遭到歧视的人可以依法向主管法院提起诉讼，以获得赔偿。视具体情况，法院判定作出公平合理的赔偿以补偿歧视所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害，再加上从违犯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赔偿金全部清偿之日的法定利息。

140. 打击歧视的新体制框架的性质较为复杂，因为它涵盖了禁止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实施的所有歧视情况。事实上，它通过明确而详细地界定法律禁止的直接和间接(隐秘)歧视的含义，采用了重要的方法论法律工具以打击歧视。针对骚扰和保留基于种族起源或族裔实施不利的歧视性待遇的秩序，该框架还规定了一项特殊的独立保护措施。

141. 整体而言，体制框架的各项规定构成了对歧视受害者的统一保护体系，其运作不仅旨在指导对个体案件加以惩处，还强调提倡平等原则的调解行动。

142. 它还为开展反对歧视的预防和教育举措以及为调动民间社会公众意识和提升歧视受害者代表性奠定了基础。对于向歧视受害者提供援助，该体制框架还有可能采取积极措施，预防或弥补基于种族起源或族裔而处于的劣势。

五. 塞浦路斯问题的最新动向

143. 自1974年以来，塞浦路斯问题的性质依然如故；它是外国侵略和占领引发塞浦路斯人民人权受到大规模侵犯的问题。

144. 2013年2月，尼科斯·阿纳斯塔西亚迪斯先生当选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他最初的执政目标之一是重新启动重在结果的全面谈判，解决塞浦路斯问题。2013年7月16日，全国委员会一致确认了任命一名希族塞人谈判员的政治意愿。同时，任命安德烈亚斯·麦弗洛亚内斯大使担任该职位。

145. 2014年2月11日，两大部族的领导人尼科斯·阿纳斯塔西亚迪斯总统和德尔维什·埃尔奥卢博士发表《联合声明》，宣布重启塞浦路斯问题的谈判，《联合声明》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设定了基本原则框架，并明确了谈判过程中应遵循的方法。《联合申明》重申，解决机制将按照安理会相关决议和《高级别协定》中的规定，以享有政治平等的两部族和两地区联邦为基础。同时还重申，统一的塞浦路斯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和欧洲联盟成员国，具有单一国际法人资格，享有单一主权(即《联合国宪章》定义的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享有的主权)，实行单一公民身份制。

146.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认为，在开展谈判的同时，还应注入活跃的推动力，以重建塞浦路斯人民对解决方案前景的信心。在这方面，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已提出一揽子提案，如果为土耳其所接受，将成为“改变游戏规则的利器”，并将在两族之间培养信任与合作的精神。该一揽子提案规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50(1984)号决议将瓦罗莎市归还其合法居民，以换取根据《第10号议定书》开放法马古斯塔港，并启动土耳其的若干加入谈判章节，但前提是土耳其在不歧视的基础上全面落实《欧洲经济共同体与土耳其建立联系协定附加议定书》(《与欧洲联盟建立联系协定附加议定书》)。

147. 从2015年5月到2017年7月，旨在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谈判密集进行，已在若干问题上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尽管希族塞人方面采取了建设性态度，2017年6月28日至7月7日在克莱恩－蒙塔纳举行的重点讨论安保问题和保障解决后问题的塞浦路斯问题会议最终没有取得成果。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表示，愿在联合国秘书长斡旋特派团框架和联合国秘书处在上述会议期间提交的“六点框架”内随时重启谈判。塞浦路斯共和国仍致力于根据《高级别协定》、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和欧盟文书社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1. \* 本文件印发未经正式编辑。 [↑](#footnote-ref-2)
2. \*\* 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附件：[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 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AllTreaties%2fACR%2fCYP%2f7567&Lang=en](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20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AllTreaties%2fACR%2fCYP%2f7567&Lang=en)。 [↑](#footnote-ref-3)
3. 除其他外，参见大会以下各项决议：3212(XXIX)，1974年11月1日；3395(XXX)，1975年11月20日；31/12(1976)，1976年11月12日；32/15(1977)，1977年11月9日；33/15(1978)，1978年11月9日；34/30(1979)，1979年11月20日；37/253(1983)，1983年5月13日；－安全理事会以下各项决议：353(1974)，1974年7月20日；354(1974)，1974年7月23日；355(1974)，1974年8月1日；357(1974)，1974年8月14日；358(1974)，1974年8月15日；359(1974)，1974年8月15日；360(1974)，1974年8月16日；361(1974)，1974年8月30日；364(1974)，1974年12月13日；365(1974)，1974年12月13日；367(1975)，1975年3月12日；370(1975)，1975年6月13日；414(1977)，1977年9月15日；440(1978)，1978年11月27日；541(1983)，1983年11月18日；550(1984)，1984年5月11日；649(1990)，1990年3月12日；716(1991)，1991年10月11日；750(1992)，1992年4月10日；774(1992)，1992年8月26日；789(1992)，1992年11月25日；939(1994)，1994年7月29日；969(1994)，1994年12月21日；1000(1995)，1995年6月23日；1032(1995)，1995年12月19日；1062(1996)，1996年6月28日；1092(1996)，1996年12月23日；1117(1997)，1997年6月27日；1146(1997)，1997年12月22日；1178(1998)，1998年6月29日；1179(1998)，1998年6月29日；1217(1998)，1998年12月22日；1218(1998)，1998年12月22日；1250(1999)，1999年6月26日；1251(1999)，1999年6月29日；1283(1999)，1999年12月15日；1303(2000)，2000年6月14日；133(2000)，2000年12月13日；1354(2001)，2001年6月12日；1384(2001)，2001年12月13日；1416(2002)，2002年6月；1442(2002)，2002年12月；1475(2003)，2003年4月14日；1486(2003)，2003年6月；1517(2003)，2003年12月；1548(2004)，2004年6月11日；1568(2004)，2004年12月；1604(2005)，2005年6月；1642(2005)，2005年12月；1687(2006)，2006年6月；1728(2006)，2006年12月；1758(2007)，2007年6月；1789(2007)，2007年12月；1818(2008)，2008年6月；1847(2008)，2008年12月；1873(2009)，2009年6月；1898(2009)，2009年12月；1930(2010)，2010年6月；1953(2010)，2010年12月；1986(2011)，2011年7月；2026(2011)，2011年12月；2058(2012)，2012年7月；2089(2013)，2013年1月；2114(2013)，2013年7月。 [↑](#footnote-ref-4)